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除按在岗季度考核解除限售份额外，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55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2 名激励对象受处分，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 名激励对象受处分，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932 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87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43,987	543,987	2025 年 9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至2025年8月14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当年度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保留解除限售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退居二线等原因离岗或身故，按照激励对象在岗季度解除限售，若在岗月份不满一个季度，则按一个季度执行。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

限售数量的 80%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除按在岗季度考核解除限售份额外，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55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2 名激励对象受处分，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 名激励对象受处分，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932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87 股。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87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96,200	-543,987	20,152,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096,038	0	1,978,096,038
总计	1,998,792,238	-543,987	1,998,248,251

注：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涉及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与上表不符的，均以本公告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